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预算

目 录

1.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5.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2.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省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发展规划，研究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改革，结合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要求，提出有关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服务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统筹协调全县理论宣讲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主题宣讲活动。

(4)负责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我县党员干部教育工作、群众性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协调全县新闻宣传工作，落实好媒体记者来访采访有关事务。

(6)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和电影工作，协助省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出版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7)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指导推进全县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县网上舆论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8)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9)统筹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指导有关方面做好舆情应对，引导社会舆论。

(10)统筹指导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指导实践阵地作用发挥。

(11)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

(12)按规定管理宣传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8.1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08.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20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2.56万元、上年结转94.27万元；支出总计1308.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3.3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1.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7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3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其他支出12.5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8.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8.47万元，主要是今年预算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23.30万元，占78.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1.50万元，占13.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7万元，占3.23%；卫生与健康支出34.88万元，占2.66%；住房保障支出23.67万元，占1.81%，其他支出12.56万元，占0.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02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6.98万元，主要是加大宣传活动的开展。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74.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0.8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50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74.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27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9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88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4.17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21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3.5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67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9.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6万元，比去年减少5.44万元，分批次拨付。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99.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8.05万元，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

公用经费7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接待300人次），与上年预算一致。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

（二）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1. 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为12.56万元，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资金。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收支总预算1308.17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收入预算1308.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94.27万元，占7.2%；经费拨款收入1201.34万元，占91.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7.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2.56万元，占0.96。主要是今年预算增加。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支出预算1308.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4.01万元，占24.00%；公用经费35.66万元，占2.72%；项目经费958.50万元，占73.2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17.21万元，主要是年度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1.3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13.9万元、政府性基金12.5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